

## 渝（黔江）环准〔2024〕9号

重庆洁驰共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黔江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114-04-01-4212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牛郎社区3组坳口隧道旁，占地面积5818.11m<sup>2</sup>。新建1栋综合生产厂房，配套建设综合楼、成品堆场等设施，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以黔江、武隆、彭水、酉阳等周边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炉渣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磁选、涡电选等工序，筛选出主要产品环保砂和副产品金属屑。项目建成后处理炉渣能力12万吨/年，分选出环保砂(含水量约20%)约11.2万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少量副产品铁渣、铝渣和铜渣等外售金属回收企业。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1.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采

用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抽运至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采取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再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分选作业循环利用，不外排；厂房地面冲洗废水经截水沟收集至循环水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分选作业，不外排；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区和沉淀池（ $5\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0.5\text{m}$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30\text{m}^3$ ）收集处理，定期由罐车抽运至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围挡封闭施工、道路硬化、禁止高处抛撒物料、加强车辆管理等。运营期：原料封闭运输；原料堆场、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车间；炉渣投料工段、破碎、筛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一级筛分、破碎工序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性废气通过厂房阻挡和洒水抑尘；食堂油烟通过设置1套净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置在厂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控制运行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危险废物：新建1座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 $5\text{m}^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房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联单及台账制度管理。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厂区为重点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厂区地面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机油储存库房和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盛装桶下设置托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

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